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救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夏秀溱

代　理　人　王俊傑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與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117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法律扶助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117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在案，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上開分會扶助律師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。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